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半岛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7578575750

法定代表人：缪华平

住所：遂溪县洋青镇（洋青二糖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10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洋青镇（洋青二糖厂内）的制糖项目进行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制糖项目的主要原料为甘蔗，主要产品为白砂糖，主要生产工艺为“甘蔗→一级输蔗机→撕解机→二级输蔗机→压榨机压榨→加热沉淀→混合清汁→蒸发→结晶→白砂糖”；该制糖项目共配套有4台锅炉，分别为20t/h锅炉3台、75t/h锅炉1台，锅炉燃料为甘蔗渣。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75t/h的锅炉正在运行，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过水雾除尘处理后通过55米高烟囱（排污口编号：FQ-50109）排放。当日，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对该排污口排放的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19号]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超过《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许可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30\text{mg}/\text{m}^3$ ）0.167倍。2023年3月6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19号]。

经审核，《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19号]未载明监测方法、检测仪器等事项，存在瑕疵。2023年4月25日，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予以补正并重新出具《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19a号]，该监测报告检测分析与《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19号]一致，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采样原始记录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气态污染物定电位电解法现场测定记录表》等原本已载明了监测方法和检测仪器等内容，你公司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超标仍为0.167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2023年2月10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3月6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19号]、《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19a号]，以及你公司提交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3年3月1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3〕3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3月2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3〕3号]，

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3年4月13日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一）主观上不存在故意违法行为。你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整改，虽然没有达到省标的要求，但是排放指标效果明显。（二）你公司已向集团上报湿电除尘项目，待批复实施。（三）目前，你公司经营困难。（四）你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会尽最大努力落实整改工作，加强各方面管理，确保锅炉的良性高效运行。综上，你公司请求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2023年5月9日，我局遂溪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关于撤回监测报告的通知》，撤回《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19号]，并向你公司重新送达《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19a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5月11日重新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3）1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既不申请听证，也不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决定以你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听证会上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为准。

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公司提出的“不存在主观故意”“经营困难”“重视环境保护”等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第8项不予处罚的情节第2点“仅一个B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且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的规定，又不符合该项不予处罚的情节第3点“在责令改正期限内

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的规定，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分别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请求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

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我局同步启动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期间，我局邀请有关领域专家对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根据损害评估报告，我局和你公司通过磋商方式对该案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认定、赔偿履行方式等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23年6月7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湛环赔(2023)1号]。

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和《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的通知》（粤环办〔2023〕48号）第二、（三）关于“高效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中的有关规定“……对于主动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并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者赔偿的，查处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关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在作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时予以考虑……”，目前，你公司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可以认定为具有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从轻

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3）3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3）3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3）10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3）3号]及送达回证、听证公告，《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19号]，《关于撤回监测报告的通知》（内含附件《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19a号]）及送达回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湛环赔（2023）1号]，以及你公司提交的《听证申请书》《陈述申辩书》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依法应当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4.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超标因子数目为 1 个”裁量权重 0%、“排污情况为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裁量权重 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裁量权重 0%、“超标情况为超标 3 倍以下”裁量权重 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10%+8%+2%）

×100 万元=20 万元]的规定，计算处罚款金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的规定，依法应当对你公司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鉴于你公司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罚款标准（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50%从轻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6日

